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5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和9.8.1条规定逐项自查,公司所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条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中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594号)。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之一为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主要项目函证程序受限。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认为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董事会关于该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2024年度完成破产重整,已按重整计划对员工欠薪全额偿付并因此提升函证效率,主要科目的回函比例达到80%-90%。同时,公司成立专项清收小组,梳理完工未审计、审计未回款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工程闭环、促进应收工程款项收回。此外,公司在2024年8月会计差错更正后,再次对2017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主要项目执行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金额及占比、回函比例,针对无法函证、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等异常情况实施的替代程序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于2025年1月2日进场审计,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现场审计时间约为4个月,前后投入人员20余人。

一、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一)我们对于应收账款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结合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工程合同、发票、相关交付文件、验收报告及结算单等;

3、选择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并现场走访,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取公司期后银行对账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向公司了解后续催收措施;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年报,并对比分析企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向企业了解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按照客户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评价公司客户类型划分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

7、获取近3年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表,检查应收账款账龄让徙情况,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与同行业公众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二)我们对于存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年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并将其与上年年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以分析变动原因;

3、结合采购合同、发票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对重要工程项目实地查看,核实进度;

4、实施监盘、函证及检查程序,考虑存货状态,尤其对于库龄较长的工程项目,评估其可变现净值,确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以抽样方式对存货增减变动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明细表中成本结转计算表,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我们对于营业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同期对比,并按项目类型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查明波动原因;

4、扩大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工程合同、发票、相关交付文件、验收报告及结算单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选择重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对于回函不符情况核查原因;对报告期内重要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实施收入、成本截止测试,关注是否被计入恰当的期间,检查临近期末执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条款,包括定价、结算或验收条款,核实是否存在跨期收入、成本;

7、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分析客户注册资本与签订项目的能力是否匹配,梳理股东信息、主要人员等信息,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商业实质;

8、检查与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二、具体审计程序

(一)2023年度审计情况

1、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营业收入	存货-外协工程费
报表金额	602,816,297.46	306,176,133.20	378,904,216.83
发函金额	503,685,969.13	271,682,611.03	337,015,140.87
发函比例	83.56%	88.72%	88.94%
回函金额	468,472,289.97	252,390,306.21	267,943,698.06
回函比例	77.71%	82.43%	70.72%
其中:			
回函相符金额	416,697,266.60	226,039,038.13	265,802,211.29
回函相符比例	69.12%	73.82%	70.15%
回函不符金额	51,775,034.27	26,351,268.08	2,141,486.76
回函不符比例	8.59%	8.61%	0.57%

注:我们仅对存货中的外协工程费进行发函,外协工程费占存货金额(原值)的比例为66.08%。

2、无法发函情况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发函的金额为14,989,428.26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50%,主要为诉讼涉及的客户,该部分有法院判决书支持,法院判决书中载明工程验收或审定金额,因此可以直接认定;营业收入无法发函的金额为14,709,331.3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80%,主要为诉讼涉及的客户,该部分有法院判决书支持,法院判决书中载明工程验收或审定金额,因此可以直接认定。

3、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情况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的金额为86,988,703.53元,我们对回函不符情况核实了差异原因,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审定单、回款等资料。

营业收入: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的金额为45,613,572.90元,我们对回函不符情况核实了差异原因,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审定单、回款等资料。

存货: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的金额为71,212,929.38元,我们对回函不符情况核实了差异原因,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合同、发票、结算单及付款等资料。

4、执行审计程序可以确认的金额及比例

我们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查验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审定单、回款等资料,其中,收入细节测试金额为276,040,433.86元,比例为90.16%,剩余部分通过函证回函可确认金额为20,957,403.41元,比例为7.59%,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296,997,837.2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97.00%。

我们对存货-外协工程费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订单、结算单等资料。其中,存货细节测试金额为352,799,245.35元,占期末存货比例为93.11%。

(二)2024年度审计情况

1、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营业收入	存货-外协工程费
报表金额	793,812,943.31	366,430,068.93	242,215,664.36
发函金额	688,021,637.16	327,310,224.54	225,883,585.76
发函比例	86.67%	92.00%	93.26%
回函金额	635,372,651.96	290,197,121.45	179,887,645.19
回函比例	80.04%	81.65%	74.27%
其中:			
回函相符金额	591,594,126.03	285,269,711.40	175,891,748.86
回函相符比例	74.53%	80.26%	72.62%
回函不符金额	43,778,525.93	4,927,410.05	3,995,896.33
回函不符比例	5.51%	1.39%	1.65%

注:我们仅对存货中的外协工程费进行发函,外协工程费占存货金额(原值)的比例为51.14%。

2、无法发函情况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发函的金额为14,989,428.26元,比例1.89%。主要为诉讼涉及的客户,该部分有法院判决书支持,法院判决书中载明工程验收或审定金额,因此可以直接认定。

3、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情况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的金额为96,427,381.13元,我们对回函不符情况核实了差异原因,对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审定单、回款等资料。

营业收入: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的金额为42,040,513.14元,我们对回函不符情况核实了差异原因,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审定单、回款等资料。

存货: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的金额为49,991,836.90元,我们对回函不符情况核实了差异原因,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合同、发票、结算单及付款等资料。

4、执行审计程序可以确认的金额及比例

我们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审定单、回款等资料,其中,收入细节测试金额为329,040,536.31元,比例为92.58%,剩余部分通过函证回函可确认金额为13,010,405.99元,比例为3.66%,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342,050,942.3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24%。

我们对存货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订单、结算单等资料,其中,存货细节测试金额为200,573,099.62元,比例为82.81%。剩余部分通过函证回函可确认金额为25,138,673.54元,比例为10.38%,合计确认存货金额为225,711,773.16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为93.19%。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前期工程项目清收梳理的具体措施及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受调整项目名称、业主方及发包方、建设周期、工程总价款、工程审计、工程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项目清收效果及对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说明相关调整过程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对前期工程项目清收梳理的基本情况表及具体措施

(一)主要调整项目情况表(50万元以上)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及发包方	建设周期	验收时间	工程总价款(含税)	工程审计(不含税)	工程回款(含税)	原确认收入年度	调整后确认收入年度	调整收入金额(不含税)	调整依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移动2021-2023年集采家客工程施工及迁改采购项目-4398432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11个月	2022/8/22	4,386,432.95	4,024,250.40	4,386,432.95	2024	2022	4,024,250.40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河南移动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至2020年度河南分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6个月	2022/1/6	2,689,178.07	2,467,136.84	2,689,178.03	2024	2022	2,467,136.84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1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携手一体化集成项目框架协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市分公司	3个月	2021/10/28	3,000,000.00	2,101,924.46	2,291,097.64	2024	2021	2,101,924.46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18年中国联通黑龙江哈尔滨市县分公司后续市场三个零售等6个平房区更新改造工程等9项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个月	2018年以前	1,900,000.00	1,599,110.15	1,647,083.45	2024	2015	1,599,110.15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个月	2022/1/7	1,251,511.00	–	1,251,511.00	2024	2022	1,148,175.23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1年-2022年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超边地区4路,骨干通信设施外围工采购框架协议(中国铁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1个月	2022/3/12	1,181,130.18	–	1,063,647.18	2024	2022	1,045,867.41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16-2018年度北京联通网网产品(宽带接入、传送网、大客户)集中采购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集采框架协议(标段2:平台)等7个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个月	2021/1/10	1,251,546.05	974,327.84	1,062,017.33	2024	2021	974,327.84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1年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超边地区4路,骨干通信设施外围工采购框架协议-合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个月	2022/6/20	775,633.81	–	698,070.43	2024	2022	686,401.60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18年中国联通湖南永州晋城服务变形缓入(新建-第1工程-土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11个月	2018/11/25	708,500.00	640,961.64	698,648.19	2024	2018	640,961.64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个月	2022/10/23	674,938.90	–	674,938.90	2024	2023	619,210.00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工程特迁施工合同/长春市万大污水处理系统一二厂一期”提质增效工程-2022年市政排水管网施工程总承包-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未来汇水区部分市政排水管网-第1工程-哪吒路中间排水管线降迁工程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个月	2023/4/15	574,621.75	–	574,621.75	2024	2023	527,175.92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中国电信凯新公分公司2021年新通网铁路沿光缆接入新建工程(二期)-LND20220220218000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凯新分公司	4个月	2022/12/16	2,071,000.00	–	1,798,579.88	2023	2022	1,650,073.29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中国一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6#楼灯光系统、护声系统见证单购合同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个月	2022/10/16	993,544.00	–	943,866.92	2023	2022	879,242.59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0年中国联通吉林省长春市二配组织变电所1400kW油机更换改造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个月	2022/9/23	930,916.68	854,062.00	837,825.01	2023	2022	854,062.00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中国移动吉林分公司2020-2021年长春地区集客专线施工采购公开招标项目-9152130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8个月	2022/8/10	915,213.06	–	875,072.80	2023	2022	802,820.00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1年11月-2022年4月吉林省吉林市分公司的区、县城线路铁路过道网络整治优化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2个月	2021/12/11	822,732.00	731,600.00	797,444.00	2023	2021	731,600.00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1年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空调(长春、吉林、白城、松原)维修服务-0220227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1个月	2022/10/21	822,027.34	–	739,824.62	2023	2022	727,467.76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1年中国联通吉林省白山市省干线路隐患整治专项工程(通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个月	2022/9/23	1,728,742.18	–	–	2023	2022	724,610.89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中国电信吉林分公司移动网络建设(2019年-11?01?期光缆网工程松原业务区室内隐蔽信号源安装施工工程第2个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7个月	2020/5/31	918,854.73	696,777.00	758,396.93	2023	2020	696,777.00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中国一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6#楼弱电设备及各系统项目设备采购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个月	2020/10/16	774,420.00	–	735,700.28	2023	2020	685,323.16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沈阳辽中区炭黑给乙烯机房至乌伯干乙烯机房接入汇聚光缆工程-框架-PO-LN-190211728-250/303/344/34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个月	2022/7/15	735,645.36	–	144,246.59	2023	2022	674,904.00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1年中国联通吉林省白山市省干线路隐患整治专项工程(技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0个月	2024/4/25	1,387,301.86	–	–	2023	2024	647,188.87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2021年中国联通吉林省白山市省干线路隐患整治专项工程(自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个月	2022/12/20	1,716,708.58	–	–	2023	2022	590,443.54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国网吉林供电公司220kV东郊变电站通信机房检修改造施工	国网吉林供电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6个月	2022/6/30	596,100.00	–	603,468.90	2023	2022	546,880.74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开发区光洋集团5G室分等74个接入光缆工程-框架-PO-LN-190211738-2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8个月	2022/2/17	569,463.48	–	569,463.48	2023	2022	522,443.53	根据审定报告确定
中国移动吉林分公司2020-2021年长春地区集客专线(不含综合布线)施工、中国移动吉林分公司2020-2021长春地区综合布线施工等(注1)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	—	—	—	—	2023	3,415,563.12	根据诉讼判决书及决定书结算
2018年长春地区站点配套传输相关项目-2020年长春地区基站配套传输工程(C-RAN第二批)第区改力汽车-至安长春等2段光缆施工等(注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2021年	—	—	—	—	2021	1,452,975.68	根据诉讼判决书及决定书结算
2019年长春地区集团客户专线工程第一批-调域短国际互联至中国国际广播实验交广工程施工、2018年长春分公司新星宇之都基站搬迁等42个搬迁站传输光缆工程等(注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2020年	—	—	—	—	2020	847,106.83	根据诉讼判决书及决定书结算
2018年长春高新区通信管道工程二标段、科技路光和铁路交通设施管道工程等(注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	2021年	—	—	—	—	2021	10,336,206.93	根据诉讼判决书及决定书结算
2018-2019年全省传输业分集成施工、2020年传输资源工程施工长春分公司北京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M光纤网专线及WLAN专线(空军航空大学)施工等(注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2021年、2022年、2023年	—	—	—	—	—	2021、2022、2023	1,201,481.31	根据诉讼判决书及决定书结算
中国移动吉林分公司5G几期第二批长春地区无线设施建工程(D2242011)长春物资仓库(白桦楼102F-12)设电梯等3个分包系统工程(注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2023年	—	—	—	—	2023	4,575,048.78	根据诉讼判决书及决定书结算
省道308线伊尔施至秦桥段公路通信设施迁改工程(注1)	省道308线伊尔施至秦桥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	2023年	—	—	—	—	2023	6,643,297.06	根据诉讼判决书及决定书结算

注1:这些项目主要是依据诉讼判决结果确认收入年度并调整跨期收入。

2022年开始,公司资金链断裂,员工欠薪、欠社保等费用,员工开始大量离职,离职高峰期时近60%员工离职,离职时工作资料未做交接,部分项目公司无法掌握验收、审定等相关资料,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无法获取验收、审定相关资料,2024年度通过下述(二)采取的具体措施所述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获取以前年度应取得而未取得的验收、审定等相关项目资料,公司员工离职资料交接不及时导致收入未确认到正确会计期间,进而将前期应确认收入未及时确认收入的项目进行差错更正。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成立了清收专项小组,梳理完工未审计、审计未回款项目,建立奖罚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工程闭环、促进应收工程款项回收。同时,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留存对账记录。维护好客户关系的同时,补充获取缺失资料。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本年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工作也能顺利开展。

二、结合上述项目清收效果及对财务报表更正情况,公司相关调整过程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订单、验收单/结算单、审定单等资料,调整收入金额和成本、审定单金额,调整数据具有准确性。

(二)公司对于收入确认政策中,通信网络工程根据客户出具的完工证明、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确认收入,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标的交付客户且在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公司调整时根据工程项目验收单/结算单/审定单日期调整至相应年份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过程具有合理性。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获取客户完工证明、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时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认可工程完工,并已取得相应工程的控制权,因此公司相关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上述问题及两次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风险或缺陷,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完善措施。

【公司回复】:

一、2023年度公司存在内控风险及缺陷:

2023年年审会计师在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下面四个方面与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以下缺陷:

(一)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二)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三)物料存货管理

(四)工程审定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原因

经自查发现,本公司相关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收入、成本等确认错误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情况如下:

(一)部分项目重复立项,导致会计核算错误:公司4个项目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导致会计核算错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2018-2022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营业收入2,402,373.29元,调减净利润208,689.67元,同时调整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等科目。

(二)部分项目未及时按照客户审定金额进行账务调整,导致会计核算错误:公司31个项目审定差异未及时调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2015-2022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营业收入8,098,216.59元,调减净利润6,138,787.46元,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等科目。

(三)部分项目未根据进展或实际状态进行账务调整,导致会计核算错误。公司2个项目已组织施工并确认收入,但最终客户未获得立项或认可,公司未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2017-2020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营业收入2,968,272.25元,调减净利润2,226,204.19元,调减净资产2,226,204.19元,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等科目。

另外2个项目公司未及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进行账务调整,部分项目已终止或已完工,但公司始终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2019-2022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增营业收入3,316,100.00元,调减净利润2,197,704.63元,调减净资产2,197,704.63元,同时调整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科目。

(四)收入确认验收单或审定单日期为以前年度,以及根据诉讼或债权申报情况调整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及费用。公司152个项目收入确认验收单或审定单为以前年度未及时调整,24个项目根据诉讼或债券申报情况调整,以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增营业收入55,076,361.55元,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存货、营业成本、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共调减净利润18,173,779.09元,调减净资产18,173,779.09元。

(五)存货盘亏及减值。

1、存货盘亏

我们对存货进行年末实地盘点,实物盘亏7,560,100.33元。针对存货盘亏情形进行了分析和清查,存货盘亏金额7,560,100.33元需追溯至2022年度,公司据此进行追溯调整。以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存货7,560,100.33元,调增管理费用7,560,100.33元,调减净利润7,560,100.33元,调减净资产7,560,100.33元。

2、存货减值

公司对期初存货重新进行了跌价测试。本次测试采取了更加谨慎的与未来预计售价有关的估计和假设,经分析,部分存货的可变净值均为0,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4,933,070.67元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存货24,933,070.67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24,933,070.67元,调减净利润24,933,070.67元,调减净资产24,933,070.67元。

(六)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19个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净额法调整,对2023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营业收入1,494,646.69元,调减营业成本1,494,646.69元。

三、对于上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涉及的缺陷问题,公司董事会已责令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梳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

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整改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程项目过程管理、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物料存货管理、工程审定管理四个重点方面进行了梳理。2024年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引入了新的信息化平台系统,与公司原有系统采用“并行模式”对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对原有存在内部控制问题的重点领域进行“软切换”,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过程基础。

(一)报告期内,对工程项目完成工程台账登记工作,落实责任制,对工程项目逐一跟进工程状态、工程付款进度,并对工程结算审核、财务部门根据确认后的工程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改善管理滞后情况。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完成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并进行催收和核对工作。

(二)由经营管理部完成供应商遴选、合同签署、结算及定价工作,并根据目前的实际状况制定供应商准入标准。

(三)公司已经完成物料盘点工作,并对库管人员进行重新培训上岗,形成了买-到货-验收-登记-入库-需求申报-出库-核查登记的全链条管控。

(四)公司工程管理部已对工程项目完成二级审定台账登记工作,并委派专职资料人员至各地市和业务单元,收集相关文件,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完工报告、竣工图纸、审定单等,并将信息汇总至工程管理部,掌握进度管理和送审信息,对工程闭环进度、工程款项收回、审定验收等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对于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公司已逐步对内部控制自评工作中发现的缺陷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针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了解、评估公司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获取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资料,检查会计差错更正的账务处理,核实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数据的准确;

(三)针对收入跨期调整,获取工程项目业务资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及订单、开工报告、完工报告、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工程决算表、审定表等),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差错更正期间的准确性;

(四)针对净额法调整项目,获取相关业务资料(包括不限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货验收单、验收报告等),结合业务流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净额法调整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五)获取公司年度报告及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评价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二、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一)公司对前期工程项目相关调整过程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对于上述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2.关于营业成本结构大幅变动及毛利率持续下滑。

年报显示,公司通信技术业务营业成本354亿元,其中劳务外协费、人工成本和物料消耗费分别为2.89亿元、330.78万元及2268.73万元,占当期总成本比例分别为81.75%、9.41%及6.41%,分别较上年增加38.26个百分点、减少6.95个百分点及减少28.21个百分点。同时,公司通信技术业务毛利率从2020年18.48%持续下降至2024年-0.32%。

请公司:(1)补充披露外协劳务费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背景、劳务内容、历史合作情况、劳务金额及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外协劳务前十大供应商主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背景	劳务内容	历史合作情况	劳务金额(单位: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安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3/5/27	5000	陈黎明50%股正达50%	提供劳务协助服务	2022年开始合作	2,844.06	甲方工程中标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通信(2016)46号文解释》和鸿翼或甲方标杆价结算,对于无外包商所施工的工程结算方式为根据当年市场调查,鸿翼请甲中施工的人工费及机械;仅施仅表费等工程施工因素,确定分包结算金额	否
吉林省天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5/20	500	聂明彬90%裴淑梁5%刘丽娟5%	提供劳务协助服务	2024年开始合作	1,539.32	甲方工程中标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通信(2016)46号文解释》和鸿翼或甲方标杆价结算,对于无外包商所施工的工程结算方式为根据当年市场调查,鸿翼请甲中施工的人工费及机械;仅施仅表费等工程施工因素,确定分包结算金额	否
吉林昌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	1000	杨晶40%吉林瑞发科技有限公司30%吉林熙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30%	提供劳务协助服务	2024年开始合作	1,407.95	甲方工程中标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通信(2016)46号文解释》和鸿翼或甲方标杆价结算,对于无外包商所施工的工程结算方式为根据当年市场调查,鸿翼请甲中施工的人工费及机械;仅施仅表费等工程施工因素,确定分包结算金额	否
吉林省嘉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2	200	韩陈100%	提供劳务协助服务	2024年开始合作	1,124.87	甲方工程中标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通信(2016)46号文解释》和鸿翼或甲方标杆价结算,对于无外包商所施工的工程结算方式为根据当年市场调查,鸿翼请甲中施工的人工费及机械;仅施仅表费等工程施工因素,确定分包结算金额	否
新疆九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2	50	吴勤51%何吴华49%	系统集成服务	2024年开始合作	1,04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申请,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有权提起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对复议案件的处理,作出裁定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复议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作出裁定的,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后三十日内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